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已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近期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 239 人调整为 23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2,000 股调整为 548,800 股，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近期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0.80 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